



寰球

周刊

反腐

博览

新知

旧闻

军事

聊秘闻逸事
侃兵器战争贪官几多龌龊事
任由你我骂评天下稀罕事
都在寰球中

被留置前宴饮作乐，醉酒狂言“我问题不大” 厅官贪腐4300余万元获刑18年

邓寄鹏，1961年6月出生，曾任江西四特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樟树市委常委、副市长，宜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宜春市公路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副厅级）。

2021年4月20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邓寄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



邓寄鹏

被留置前宴饮作乐 大醉之际称“我问题不大”

2020年5月14日晚，时任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的邓寄鹏尚在宴饮作乐，酩酊大醉之际，在席间狂称“我问题不大，这次顶多按‘第三种形态’处理”。然而，不到24小时，他就被江西省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留置。

在任宜春市公路局局长期间，邓寄鹏明知大额资金调动需经过集体研究，国家的资金不能借给民营企业，但为了小团体利益，他大笔一挥，两次擅自决定从宜春市公路局挪用资金3000万元帮“好哥们”的企业拆借“过桥费”。

随着职位升迁，邓寄鹏的权力大了，脾气和架子也大了，形成了一种“唯我独尊”的作风。他自称在宜春市公路局任局长、党委副书记八年，同事、下属就叫了他八年“老板”。中层干部见到他就像老鼠见到猫，话都不敢大声说，到他办公室汇报工作，不得超过5分钟，除非他高兴，否则就是“不识相、找挨骂”。

第一次收到1000元 从惶惶不可终日到心安理得

1991年是邓寄鹏阴阳两面人生的“分水岭”。在此之前，他还是骑着自行车走村串户，与农民打成一片的乡干部。1991年，邓寄鹏当上江西樟树起重机械厂厂长，就在这一年，邓寄鹏人生中第一次收了别人的钱。1991年春节前，一位基建老板到他办公室送了1000元红包，丢下就走了。当时邓寄鹏一直忐忑不安，担心被人发现、举报，惶惶不可终日，但又舍不得将钱退回去或者上交。等到几个月过去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他就心安理得地收下了。

之后，又一位基建老板送了一套价值2000元的家具给邓寄鹏，这一

次，他毫不犹豫地收下，心里害怕的感觉也消失了。但这一次却没那么“幸运”，樟树市纪委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对邓寄鹏展开调查，不过最后因证据不足无法查实，使他侥幸逃过。他非但不深刻反省，反而不依不饶，跑到市委书记那里以辞职不互相要挟、讨要“说法”，迫使当时樟树市纪委有关领导到企业为他“正名”，消除影响。

胆子渐渐大起来 明目张胆向商人要地建山庄

侥幸的种子在内心生根发芽，邓寄鹏的胆子渐渐大了起来。1998年至2004年，他在任四特酒厂厂长期间，与商人王某某先后成立三家公司，在未出资的情况下，自己担任董事长，王某某担任总经理。邓寄鹏利用职务便利，帮助这几家公司承接四特集团酒盒包装业务。为感谢邓寄鹏的帮助，王某某给邓寄鹏“分红”、送房、送物，价值近280万元。

邓寄鹏不但“收”得心安理得，还“要”得理直气壮。2003年，他看上了高安市八景镇旁边一块占地近20亩的“风水宝地”，便向王某某开口。王某某出资40万元把这块地给他弄到手之后，他在里面建设山庄别墅、种名贵树木、挖塘养鱼，取名“好运山庄”。

任宜春市公路局局长之后，邓寄鹏的实权更大了，加上他“霸”名在外，又敢突破规矩办事，就间接地向社会上传递出一种信号：只要找到邓寄鹏事情就好办，也只有找邓寄鹏事情才好办。

受贿总额4300万元 认为当官发大财能体现价值

邓寄鹏在一些老板身上将“权力变现”发挥到极致：为商人胡某某在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挂靠公路局下属企业承接项目、工程造价上以及招投标等方面大开“绿灯”，收受胡某某贿赂高达2000余万元，其中单笔受贿就达上千万元；收受绿化工程老板周某某某贿赂250万元；收受装修工程老板曹某某、赖某某贿赂50万元……8年时间，在工程建设方面邓寄鹏敛财超过3000万元。

思想上滑坡、精神上蜕化，必然导致认识上模糊、行动上偏离，导致他在金钱和欲望面前失去自我，最终形成了畸形的人生观、价值观，认为“男人要么当官、当大官，要么发财、发大财，只有这样，才能体现男人的价值。”就这样，邓寄鹏从最初的1000元到后来单笔就收1000万元，受贿总额高达4300余万元，彻底把自己变成了金钱的奴隶。

为在上级眼里有面子 融资30亿搞形象工程

据办案人员介绍，他非常擅长做表面文章，喜欢干面子工程，热衷于在各类考核中争第一。在宜春市公路局任局长期间，邓寄鹏采取资产资本化、项目管理企业化、投资融资市场化的办法，组建交通投资集团，融资近30亿元，大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就是为了在上级面前“有面子、有位子”。至于这些筹集的资金拿什么去还，能不能还得起，他从不去想，认为“只要能‘骗’到钱就是‘英雄好汉’”“还不还得了与我无关，只要在我当局期间不‘暴露’就行”。

2018年6月，邓寄鹏在被提拔为宜春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后，为了在宜春市委、市政府开展的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情况巡查测评工作中获得好评，邓寄鹏不顾经开区年财政收入低的实际情况，决定实施经开区经发大道、春风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不顾宜春气候条件，在专业人员明确告知加拿利海枣树等易受病虫害侵害不适宜在宜春栽种的情况下，执意大量种植加拿利海枣树等高价树种，致使所栽苗木出现高死亡率，相关工程预算达1.6亿元。

八项规定出台当月 花百万公款买茅台搞接待

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涤除“四风”积弊。然而就在当月底，邓寄鹏为了提高接待档次，擅自决定调动公款100万元，派专人专车到贵州去购买茅台酒，明目张胆地和党中央、省委的规定对着干。

为了图享受，邓寄鹏对宜春市公路局的办公大楼进行大改造，一切向“豪华”看齐，按“四星级”标准装修，他自己的办公室面积80多平方米外加15平方米休息室，还专门配备了空气净化器。除了工作用车之外，还在企业配备了进口三菱越野车和丰田霸道越野车，方便自己野外垂钓之用。经常出入私人会所，到县里去调研时，喜欢热热闹闹、前呼后拥，县委书记、县长不来作陪喝酒还不高兴，耍态度。在明知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是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因爱好射击，私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

延伸 找涉案老板串供 对抗组织调查

在任宜春市公路局局长期间，关于邓寄鹏的问题反映一直不断。2019年10月，经江西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准，有关室对邓寄鹏函询回复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其相关问题线索。邓寄鹏听到风声后，上蹿下跳找关系打招呼，找涉案老板串供，将收受的100余箱高档酒转移至信得过的老板家中藏匿，还派人到上海请教“专业人士”应对之策，甚至搞“假投案”“假自首”，花样百出、无所不用其极。

留置期内，江西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组坚持不懈做邓寄鹏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其进行深刻的自我剖析。冷静下来，把自己从各种身份、职务中剥离出来之后，邓寄鹏终于认清了自己，也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报道



邓寄鹏在受贿地块上兴建的“好运山庄”。